附件

2023年关务水平评价（中级）大纲

第一部分 综合业务技能（智能化考试）

一、国际贸易实务

（一）incoterms2020

（二）进出口合同主要条款

（三）国际贸易单证

二、国际货运实务

（四）国际货运代理的业务范围与责任

（五）国际货物运输的对象、分类、包装及特点

（六）国际货运业务流程、相关单证与运费

（七）集装箱运输与国际多式联运

（八）危险货物与危险化学品的国际运输

三、贸易管理措施

（九）我国禁止、限制、自由进出口货物管理

（十）我国进出口货物的许可证件管理

（十一）出入境检验检疫

1.食品及食品添加剂

2.肉类、水产品

3.化妆品

4.药品、医疗器械

5.进口旧机电产品

6.危险化学品

7.进口强制性认证产品

8.特殊物品

9.特种设备

四、进出境通关

（十二）提前申报、两步申报、补充申报、修改与撤销申报

（十三）特殊监管方式的申报

（十四）海关事务担保申请、延期与销案

（十五）配合海关查验及验估

（十六）报关单填报及单一窗口运用

（十七）知识产权海关保护

五、海关稽核查及行政处罚

（十八）海关稽核查

（十九）主动披露、海关违规案件处置

六、保税加工与保税物流

（二十）保税加工

1.手册与账册设立、变更、单损耗管理、核销

2.外发加工、异地加工、深加工结转

3.内销、退运、余料结转、抵押、销毁

4.集团保税加工

5.出境加工

6.保税核注清单

（二十一）保税物流

1.进出境、进出区

2.区内流转、区间流转

3.保税维修、保税展示、保税租赁、保税研发

4.保税核注清单

七、特定减免税货物

（二十二）减免税审核确认

（二十三）减免税货物税款担保

（二十四）减免税货物的管理

（二十五）减免税货物抵押、转让、移作他用

八、跨境贸易电子商务

（二十六）跨境贸易电子商务进出口（9610）

（二十七）保税跨境电子商务进口（1210、1239）

（二十八）跨境电商B2B直接出口（9710）

（二十九）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9810）

（三十）跨境电商进出口统一版申报

九、商品归类

（三十一）商品归类运用

（三十二）规范申报要素

十、税费筹划

（三十三）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

（三十四）关税税率适用

（三十五）原产地规则运用

（三十六）税费计算方法

（三十七）税费减、免、退、补

（三十八）汇总征税的运用

十一、海关企业信用管理

（三十九）企业信用分类管理措施

（四十）企业信用认定标准及程序

十二、形势与政策

（四十一）RCEP

（四十二）出口管制

（四十三）优化口岸营商环境

（四十四）跨境贸易便利化创新试点措施

（四十五）自由贸易港

（四十六）DEPA（数字经济伙伴协议）

（四十七）“智慧海关、智能边境、智享联通”，建设智慧海关

（四十八）关于高水平开放的二十大精神

（四十九）海关系统促进外贸保稳提质、助企纾困降成本各项措施

（五十）单一窗口国际合作

十三、相关法律法规

（五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五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五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五十四）《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五十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五十六）《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五十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

（五十八）《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五十九）《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六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六十一）《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六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六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

（六十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

（六十五）《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六十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

（六十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条例》

（六十八）《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

（六十九）《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七十）《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七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七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七十三）海关总署发布的其他重要公告和署令

注：2023年关务水平评价（中级）所涉及到的法律、法规、海关总署令及公告范围截止至2023年6月30日前已经生效实施的。

第二部分 综合职业素养（书面评审）

题目及相关要求另行通知